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其营业场所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文化市场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约谈提醒
2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文化市场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改正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约谈提醒
3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文化市场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约谈提醒
4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文化市场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约谈提醒
5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	文化市场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在15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约谈提醒
6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文化市场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约谈提醒
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文化市场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积极改正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约谈提醒

附件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文体主管部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首次被发现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个人擅自从事演出票务经营活动，首次被发现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2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体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在15个工作日内申请换发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3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	文体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在15个工作日内补办备案手续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附件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文体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整改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文体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整改到位，未造成影响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定、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文体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未按规定核定、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1-5人的，且能当场整改到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文体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整改到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5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文体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6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	文体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7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文体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8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文体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9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文体主管部门	首次被发现，未严重侵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且主动整改和消除危害后果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附件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重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达州市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一次接纳8名以上(含8名)未成年人的； 2. 累计3次因接纳未成年人被查处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达州市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超时经营接纳未成年人，并向其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2.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被查处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3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达州市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国家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4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达州市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国家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5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达州市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国家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6	<p>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p>	<p>达州市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p>	<p>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国家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加大执法检查频次</p>
7	<p>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p>	<p>达州市各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p>	<p>所涉文物等级为一级，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加大执法检查频次</p>